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第八人民医院的自动组织脱水机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动组织脱水机、包埋盒打号机、轮转式石蜡切片机、全自动智能染色封片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达科为（深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22687.65万元，资产总额为30981.6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包埋机、摊烤片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派斯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55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可移动式三目显微镜与采图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5人，营业收入为16145万元，资产总额为166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玻片打号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海世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1人，营业收入为3570万元，资产总额为83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朝苍暮梧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